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八项议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5、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8 年度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发表意见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

6、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